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再審原告 許潔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陳韋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駁回本件再審之訴，而認聲明異議人即再審原告（下稱聲明異議人）並未繳納再審裁判費，顯有誤解，難認有理，實則聲明異議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依法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爰具狀聲明異議，請求重啟聲請再審程序云云。

二、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而在前訴訟就標的價額計算，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銀元100,000元，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在再審程序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7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86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可得參照）。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係就本院111

01 年度簡上字第522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
02 再審之訴，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2,128元，亦
03 有原確定判決及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288號民事
04 裁定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頁），是前開
05 訴訟標的金額顯未逾越150萬元，應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06 件，而本件再審之訴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自屬不得
07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是本院前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
08 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參照前揭說明，即屬不得抗告之
09 裁定，而聲明異議人亦未說明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
10 第1項各款得聲明異議之情，自難認本件聲明異議為合法，
11 先予敘明。

12 三、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
13 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
14 準，不容任意變更；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新訴之一種，實
15 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民
16 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規定，以前訴訟最初起訴時之交易價
17 額，經法院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6
18 9年度台聲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被上訴人提
19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20 2,473,517元，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738元，被上訴
21 人已繳5,481元，不足19,257元，經原審裁定命其於7日內如
22 數補繳，該項裁定已於民國85年5月23日送達被上訴人，但
23 被上訴人迄未補繳。足見被上訴人之訴為不合法，第一審及
24 原審誤認為合法，從實體上判決被上訴人勝訴，自有未合
2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26 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向本院板橋簡易庭對相對人即再審被
27 告陳韋宏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本院板橋簡
28 易庭以111年度板簡字第288號審理在案，並於111年8月16日
29 以111年度板簡字第288號裁定就聲明異議人之上訴利益核定
30 金額為322,128元一節，有前開案號裁定1份在卷可參（見本
31 院卷第27頁），則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以前開經前訴訟上訴

時所核定上訴利益金額為準，是本院遂依此於112年7月1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993號裁定聲明異議人應補繳再審裁判費5,295元，然聲明異議人迄未繳費之事，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87頁），是聲明異議人迄未繳納本件再審裁判費，遂經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本件再審之訴請求。至聲明異議人雖稱其已於112年11月20日依法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1,000元云云，然查，其係就確定裁定而非原確定判決另行聲請再審，遂經本院另以112年度補字第1970號裁定應徵聲請再審裁判費1,000元，此有聲明異議人所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為憑，則聲明異議人所另行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實與本件無涉，況本件前經本院裁定應繳納再審裁判費5,295元，縱使再審原告業已繳納1,000元為部分裁判費，然揆諸上開說明，其為不足繳納，本件再審之訴仍不合法，自不待言。從而，本件聲明異議人所提出聲明異議指謫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顯為不合法且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連士綱

法 官 黃乃瑩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睿亭